证券代码：002693　　证券简称：双成药业　　公告编号：2026-070

海南双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202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● 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。

● 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1、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6 年 11 月 13 日 14:30

2、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11 月 13 日的 9:15—9:25，9:30—11:30，13:00—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11 月 13 日的 9:15 至 15:00 的任意时间。

3、会议方式：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4、会议召开地点：海南省海口市秀英区兴国路 16 号公司会议室

5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6、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王成栋

7、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8、会议出席情况

（1）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237 人，代表股份 10,531,875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5397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6 人，代表股份 1,903,3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4590%；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231 人，代表股份 8,628,575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0807%。

（2）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228 人，代表股份 8,215,1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9810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0 人，代表股份 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；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228 人，代表股份 8,215,1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9810%。

9、公司董事、董事会秘书、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/列席了本次股东会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会提案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，表决结果如下：

提案编码	提案名称	表决分类	同意		反对		弃权		回避	表决结果
			股数（股）	比例	股数（股）	比例	股数（股）	比例	股数（股）	
1.00	《关于为控股子公司银行借款展期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	总表决情况	9,515,575	90.3502%	865,300	8.216%	151,000	1.4337%	0	通过
		其中，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	7,198,800	87.6289%	865,300	10.533%	151,000	1.8381%	0	
2.00	《关于向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展期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	总表决情况	9,516,875	90.3626%	864,000	8.2037%	151,000	1.4337%	0	通过
		其中，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	7,200,100	87.6447%	864,000	10.5172%	151,000	1.8381%	0	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就本次股东会出具了法律意见书，认为：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人资格、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、表决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、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会决议；

2、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关于海南双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海南双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 年 11 月 14 日